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提升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投资交易结算模式,由托管人结算模式改为券商结算模式,并相应修改《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一、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自2023年11月16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结算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场内证券交易结算管理职责。

本次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转换将根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因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及基金实际运作,相应修改《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如下表进行披露,修改前后对照表如下: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100号11层 法定代表人:郑刚 设立日期:2004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4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玖仟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86-21-52611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信托大厦11层 邮政编码:100053 法定代表人:尹兆君 成立时间:1988年7月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163号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100号11层 法定代表人:陈皓旻 设立日期:2004年4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4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86-21-52611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信托大厦11层 邮政编码:100053 法定代表人:王琪 成立时间:1988年7月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163号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职责	(三)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协议的签订、账户开设与管理、投资指令与资金划转、账目核对、到期兑付、提前支取和文件保管 3.存款投资指令的发送与执行 (1)基金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前应采用加密传真方式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存款投资指令包括存款资金划拨指令、定期支取存款指令等。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存款投资指令。对于基金管理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指令发出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或书面方式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确认。 基金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执行投资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所需的时间,以便托管人有充分的时间,未能留出足够的时间时,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资金划拨、账目核对及到期兑付 (1)资金划拨 基金管理人的划拨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审核无误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存款资金只能存放于存款银行总行或者其授权分行指定的存款机构。 (2)存款证实书等存款凭证的验证 存款银行分支机构应为基金出具存款证实书或其他有效存款凭证名称,该存款证实书或其他有效存款凭证应注明存款银行分支机构和指定的会计主管姓名。存款证实书和指定的会计主管姓名电话确认后,用特快专递将存款证实书寄给基金托管人指定联系人。 (3)存款证实书等存款凭证的遗失补办 存款证实书在邮寄过程中遗失的,由基金管理人向存款银行提出补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督促存款银行尽快补办存款证实书或基金托管人另行补发存款证实书或基金托管人另行补发存款证实书,并持以上(2)前方式特快专递给托管人。 (4)到期兑付 到期兑付时,相关人员前往基金托管人处领取存款证实书原件;也可由基金管理人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通过特快专递将存款证实书原件或其他存款证实书寄给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托管人出具存款证实书原件和指定会计主管。存款行未收到存款证实书原件的,应与基金托管人电话沟通,存款到期前基金托管人应督促存款银行收到并打印出存款本息单。 基金托管人在存款到期未收到存款本息或存款本息金额不符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与存款银行进行协调处理,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与存款行指定会计主管电话确认后,存款行分支机构应在到期日将存款本息划到指定基金账户。	(三)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协议的签订、账户开设与管理、投资指令与资金划转、账目核对、到期兑付、提前支取和文件保管 3.存款投资指令的发送与执行 (1)基金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应采用加密传真方式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存款投资指令包括存款资金划拨指令、定期支取存款指令等。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存款投资指令。对于基金管理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指令发出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或书面方式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确认。 基金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执行投资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所需的时间,以便托管人有充分的时间,未能留出足够的时间时,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资金划拨、账目核对及到期兑付 (1)资金划拨 基金管理人的划拨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审核无误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存款资金只能存放于存款银行总行或者其授权分行指定的存款机构。 (2)存款证实书等存款凭证的验证 存款证实书或其他有效存款凭证名称,该存款证实书或其他有效存款凭证应注明存款银行分支机构和指定的会计主管姓名。存款证实书和指定的会计主管姓名电话确认后,用特快专递将存款证实书寄给基金托管人指定联系人。 (3)存款证实书等存款凭证的遗失补办 存款证实书在邮寄过程中遗失的,由基金管理人向存款银行提出补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督促存款银行尽快补办存款证实书或基金托管人另行补发存款证实书或基金托管人另行补发存款证实书,并持以上(2)前方式特快专递给托管人。 (4)到期兑付 到期兑付时,相关人员前往基金托管人处领取存款证实书原件;也可由基金管理人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通过特快专递将存款证实书原件或其他存款证实书寄给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托管人出具存款证实书原件和指定会计主管。存款行未收到存款证实书原件的,应与基金托管人电话沟通,存款到期前基金托管人应督促存款银行收到并打印出存款本息单。 基金托管人在存款到期未收到存款本息或存款本息金额不符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与存款银行进行协调处理,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与存款行指定会计主管电话确认后,存款行分支机构应在到期日将存款本息划到指定基金账户。
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基金托管人应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负有安全保管责任。 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8.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9.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10.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1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1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13.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14.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1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1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1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18.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19.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20.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2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2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23.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24.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2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2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2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28.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29.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30.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3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3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33.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34.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3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3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3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38.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39.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40.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4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4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43.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44.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4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4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4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48.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49.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50.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5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5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53.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54.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5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5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5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58.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59.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60.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6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6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63.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64.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6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6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6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68.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69.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70.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7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7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73.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74.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7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7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7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78.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79.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80.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8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8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83.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84.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8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8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8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88.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89.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90.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9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9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93.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94.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9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9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9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98.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99.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100.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募集机构、基金服务机构、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该资金划拨和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二)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指令的发送: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依据授权通知的授权用特定方式或其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应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账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 对于新债申购等网下公开发行业务,基金管理人应于网下申购缴款日的10:00前将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2.指令的确认:基金管理人有关业务人员在发送指令后与基金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指令经基金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基金托管人。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九)拒绝执行 对基金管理人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足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确认或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正常业务处理时间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基金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开展场外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执行资金划拨。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该资金划拨和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指令的发送: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依据授权通知的授权用特定方式或其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应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账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 对于新债、新债申购等网下公开发行业务,基金管理人应于网下申购缴款日的10:00前将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2.指令的确认:基金管理人有关业务人员在发送指令后与基金托管人以录音电话或其他方式认可的的方式进行确认。指令经基金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基金托管人。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九)拒绝执行 对基金管理人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足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正常业务处理时间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基金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就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双方在基金参与场内证券买卖中的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资金交收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本基金财产的净值增长率、基本仓位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以便基金托管人估值核算使用。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不明确之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清算与交收 (1)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通过期货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期货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投资证券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清算。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清算 本基金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采用资金清算模式为券商结算模式。证券经纪机构和期货机构应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司《以下统称“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则,作为结算参与人与中国结算办理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及交易所涉及的证券资金的清算交收。基金管理人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结算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按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条约定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就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双方在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所证券买卖中的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资金交收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证券经纪机构和负责清算资金账户的资金安全和完整,并保证证券交易款项和资金及时清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给本基金造成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证券交易的资金需求,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银证/银期转账指令,将资金从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划至证券资金账户,或资金从证券资金账户划至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指令与相关协议的约定核对无误后,通过银证转账方式执行指令。 (3)其它场外交易资金清算 1)基金管理人负责对手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对手不履行合同或未及时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法律普及及损失。 2)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附预留印鉴后及时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债券市场综合平台系统、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成交单需要取消或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取消资金,管理人可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管理人需在交易完成后及时对资金人补发补面通知。 3)基金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15:00、15:00之前。超过该时间的,基金管理人责任自负,但不能保证当天交割成功。如基金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间点前,则交易清算指令需在下午15:00前发送,并经过电话确认。若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的指令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清偿未能及时交割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财产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基金管理人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应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本行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确认该指令不予取消的,基金管理人应通知基金托管人的时间视为指令收到时间。 5)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人应在基金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DVP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DVP资金账户资金划回托管账户之外,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指令执行。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发出指令导致基金在托管账户的透支不足或者DVP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6)若基金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有关交易信息,基金托管人有权(但并非确保)仅根据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数据,主动将基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用以完成当日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的交收,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日期前将基金托管人补出资金划拨指令。 2.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核对的时间和方式 (1)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对外披露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与实物账不一致,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资金账目的核对 资金账目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核对、核对相符。 (3)证券账目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日结束目核对基金证券账目,确保双方账目相符。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每月月末核对基金证券账目。 (4)实物券账目 实物券账目,每月月末相关各方进行核对。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并按照相关法规和程序使基金财产获得收益,同时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经纪机构及投资标的等。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证券经纪机构和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给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及相关资料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确保基金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交易单元租用由基金管理人向证券经纪机构交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提供所述证券经纪机构的相关信息。基金通过该证券经纪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申购或交收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披露该等佣金及基金交易单元、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基金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期货公司等可能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但股指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委托托管人财产和清算交收及相关风险承担方面的职责按照基金托管人(托管银行)证券资金清算规定)的要求执行。	

三、重要提示

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完成以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并在规定媒介上披露。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u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